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0]【621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5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目 录

问题 3、关于逾期应收账款	2
问题 4、关于中止项目	5

问题 3、关于逾期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逾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金额增长较快。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主要逾期项目回款较慢的原因、发行人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相应客户的回款协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主要逾期项目回款较慢的原因、发行人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相应客户的回款协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9,805.22	19.25%	68,522.84	71.75%	38,672.09	62.50%	41,346.39	66.06%
逾期 1 年以内	26,122.54	51.27%	14,720.59	15.41%	12,791.15	20.67%	16,178.83	25.85%
逾期 1-2 年	5,922.01	11.62%	4,226.45	4.43%	8,768.16	14.17%	3,710.52	5.93%
逾期 2 年以上	9,097.29	17.86%	8,031.92	8.41%	1,646.88	2.66%	1,349.91	2.16%
合计	50,947.07	100.00%	95,501.80	100.00%	61,878.28	100.00%	62,585.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大部分在 1 年以内、逾期 2 年以上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承担环保职能、土地收储职能的政府机构以及大型国有化工企业等，财政资金来源比例较多，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同时项目验收后客户需要根据测试报告、终验报告以及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等资料申请审批付款，整个流程所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实际付款的时间通常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逾期 2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9,097.2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7.86%，其中主要为应收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款 5,838.07 万元。威宁县环草海污水处理项目的资

金来源系财政性资金，报告期内累计回款 7,480.00 万元，经协商，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并于 2020 年 10 月初付款 1,830.00 万元，其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逾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回收金额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87.62	7,913.00	6,969.23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38.07	5,838.07	-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2.03	3,332.03	-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555.16	2,555.16	2,555.16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89.80	2,189.80	-
合计	26,902.68	21,828.06	9,524.39
2019-12-31			
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期末余额回收金额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14,482.50	-	14,482.50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758.27	-	7,758.27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17.86	6,038.07	200.00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6,124.63	2,012.33	1,00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净宇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651.72	653.23	-
合计	41,534.98	8,703.63	23,440.77
2018-12-31			
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期末余额回收金额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38.07	6,538.07	700.0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8.29	-	4,801.56
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908.28	162.74	-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67.54	-	3,767.54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3,433.40	1,207.63	3,433.40
合计	24,155.58	7,908.44	12,702.50
2017-12-31			
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末余额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回收金额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8.07	7,138.07	1,300.0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8.29	-	5,071.57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6,194.31	587.85	6,194.31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30.25	1,451.18	2,878.51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4,160.00	-	4,095.54
合计	29,100.92	9,177.10	19,539.93

上表可见，公司逾期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化工企业，多在期后较短时间内实现回款。

④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为防范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信用控制水平，减小应收账款对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性及稳定性的影响。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A、加强应收账款的源头管理

在业务承接之初，公司选择承接资信良好、经济实力雄厚和信誉较好的业主单位的项目。

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商务合同过程中，提前约定收款时点，尽量争取有利于公司的付款安排条件，如提高预付款比例、提高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等，并设置相关违约责任。

B、加强应收账款的过程管理

在业务运作和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立专门清欠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副组长，各事业部、中心及部门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负责牵头组织和部署清欠管理工作，各事业部、分子公司于每周上报《往来账款清理情况表》，将催收责任落实到个人，全面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了如下催收措施：电话催收；发催收函催收；拜访客户与客户相关领导沟通催收；对于无法通过上述途径催收回款，则发律师函进行催收。同时，加快工程项目审计结算进程，缩短工程结算审计和工程竣工结算款的回收周期，尽快回笼资金。

C、加强应收账款的考核管理

应收账款回收实行以合同为依据、以考核为动力，实行业务部负责制，将

工程款回收纳入事业部绩效考核。无论工程项目是否结算、是否纳入清欠小组管理，事业部均为应收账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收账款回收完成程度应作为事业部经理述职考评的重要指标，以加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主要逾期项目的明细及回款情况，了解发行人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 2、对主要逾期项目实施了函证程序，访谈了主要逾期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业主，并取得业主方的还款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承担环保职能、土地收储职能的政府机构以及大型国有化工企业等，财政资金来源比例较多，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同时项目验收后客户需要根据测试报告、终验报告以及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等资料申请审批付款，整个流程所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实际付款的时间通常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针对主要逾期项目，发行人已采取相关的催收措施，并且取得业主相应的还款计划，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问题 4、关于中止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长期中止的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期中止项目的回款情况，项目中止或暂停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期中止项目的回款情况，项目中止或暂停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中止或者暂停一年以上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止项目暂停日		项目中止或暂停原因	结算条款及实际收款情况	目前进展情况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济南化工厂修复项目	2017 年 7 月 20 日	19,820.01	29.45%	5,291.70	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后因业主方现有修复目标值已无法满足 2018 年 8 月实施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13 号）的修复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暂停施工，业主现已经开展风险评估及山东省环保厅相关备案工作，等确定新的标准后启动修复工作	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额 30%的预付款；预处理大棚建设完毕，土壤修复主要设备（筛分设备、注入设备）具备运行条件，支付合同额 10%的进度款；按处置季进度分期支付合同额的 30%；土壤修复处置完毕后经业主组织本标段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结算完成以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余 20%质保金，验收一年后经抽检合格并交付所有技术资料后支付 10%，验收五年后经抽检合格支付剩余 10%。 实际回款情况：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已分别回款 5,946.00 万元和 1,982.00 万元	目前在进行风险评估的编制工作，业主计划年底前完成备案工作
郴州砷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	2017 年 8 月 10 日	4,898.50	79.83%	3,563.30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后因污染修复量与现场实际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动、业主需要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于 2019 年 1 月暂停施工，现阶段业主单位暂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工作	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自完成 500 万价格的工程量后由施工人按照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上报工程监理分包人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向施工人支付当期实际工程量的 60%款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审定报告（以财政评审及审计报告为准）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	正在与业主协商修复方案变更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止项目暂停日		项目中止或暂停原因	结算条款及实际收款情况	目前进展情况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预留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带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后支付给承包方。 实际回款情况：2018 年度回款 1,551.53 万元，2020 年度回款 298.00 万元	
大化钻石湾土壤修复项目	2014 年 12 月 8 日	25,024.41	2.18%	501.50	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因大连市政府对梭鱼湾商务区整体的规划设计尚未落实，于 2018 年 12 月暂停施工，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发包方沟通	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 (1) 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程付款方式： A.本工程无预付款；B.各个地块正式开工后，每奇数月支付各个地块已完工产值的 70%；C.各个地块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且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后，乙方可提交已完地块的完整工程档案资料及结算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各个地块已完成产值的 80%；D.甲方组织进行已完工地块的阶段性结算，待甲方结算复审完成（以结算定案表甲方盖章日为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值的 95%；E.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一年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2) 各地块土石方工程付款方式：A 本工程无预付款；B.各个地块基坑回填石渣分层碾压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70%；C.各个地块地下室侧壁开始回填后，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产值的 70%；D.各个地块地下室开始回	目前正在做 D3 地块的结算工作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止项目暂停日		项目中止或暂停原因	结算条款及实际收款情况	目前进展情况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填，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产值的 70%；E.各个地块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70%；F.各个地块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后，乙方可提交已完地块的完整工程档案资料及结算资料，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80%；G.甲方组织进行已完工地块的阶段性结算，待甲方结算复审完成（以结算定案表甲方盖章日为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值的 95%；H.各个地块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后，待甲方结算复审完成，支付至结算值的 100%。 实际回款情况：2018 年度回款 346.08 万元，2019 年度回款 40.81 万元	

上述项目均已经取得业主同意的产值确认单，公司及业主对于产值不存在争议。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济南化工厂修复项目、郴州砷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和大化钻石湾土壤修复项目合同、结算政策及回款凭证。

2、访谈了济南化工厂修复项目、郴州砷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和大化钻石湾土壤修复项目的项目经理。

3、对济南化工厂修复项目、郴州砷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和大化钻石湾土壤修复项目实施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济南化工厂修复项目、郴州砷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和大化钻石湾土壤修复项目所产生的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已经业主方确认，中止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已经确认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0年/0月/0日